P
A
G
E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
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
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
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
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与存放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
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
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